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銘育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生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昌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語杰